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陸 參 號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鄭鍾毓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梁大綸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府 令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查自抗戰勝利以後，德國人呈請許可歸化中國者，紛至沓來，究應俟中德和約成立後再行核辦，或逕依中國國籍法之通常程序辦理之處，案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節京壹字第九五零六號指令，略以案經提出本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七五五次會議決議，應俟和約成立後再辦，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

各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八六四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安徽省社會處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組一字第一四八八號午世代電悉。查店員係輔佐

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於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參加同業公會。又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店員自有參加同業公會之機會，該蕪湖縣總工會所請，將店員隸屬工人團體一節，於法不合，應毋庸議。即希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申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九四九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錕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檢字第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靜莊地方法院看守所

監犯高雙且一名身份簿，祈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高雙且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原身份簿面填載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五原縣因姦殺人犯袁三小歸案法辦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下轄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五年度

袁三小殺人一案

告	被	緝	通	應
罪	犯	年	袁	姓
	月	日	小	名
	處	處	男	性
	所	備	二	別
	備	考	圓	年
			臉	齡
			殺	特
			人	徵
			潛	案
所	送	解	逃	由
法	五	原		通
處	原	縣		緝
	縣	司		理
				由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節奉字第九零二一號公函，以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請解釋已故漢奸財產應否沒收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緝捕而罪證確實者，雖在裁判前死亡，概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滬秘書陽代電稱，據密報前偽滬市長已故傅逆被廢遺有瓦舍房屋等財產案件三起，經分別查對，並經提法律顧問委員會決議，以該三案先決問題為已故漢奸財產可否沒收，應呈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後再議，理合電請轉行統一解釋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前准 軍政部本年五月九日法高京(35)字第零八零三號公函，以據憲兵司令部呈請核示憲兵官長是否為有追訴權之公務員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是否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應就下列案件決定之，(一)「普通刑事案件」，憲兵官長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為司法警察官，但僅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職責，並無追訴犯罪之職權，自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二)「軍人犯刑法或其他法律罪嫌之案件」，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既為軍事檢察官，且有起訴權，屬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特種刑事案件」，如該憲兵官長相當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長官之資格，其所移送之案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既以提起公訴論，亦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國防部

附原公函

據憲兵司令部呈，以憲兵職掌軍事警察司法行政警察及憲兵官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軍司法警察官，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軍軍檢察官，均不偵查犯罪請求處罰之職權，是否屬於刑法第一二五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請求核示等情到部。案關法律疑義，

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解釋賜復，俾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〇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前准軍政部本年四月代電，以據第十一戰區軍法監部代電，請示機關部隊私用人充當職員是否構成犯罪疑義，轉請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機關部隊私用人充當職員，除別有犯罪行為外，尚不成罪。特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未

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助鑒 據本部軍法司案呈第十一戰區軍法監部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仁法字第五一二號代電，以機關部隊私用人充當職員，是否構成犯罪，並適用何項法條，謹請指示等由。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一三七七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潘知本 年五十三歲 籍貫浙江寧海 住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溫州分處

右訴願人為房屋被佔住爭執事件，不服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貧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訴願人為房屋被佔住爭執事件，姑無論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所為指定住居之處分是否正當，但訴願人既係以權認租住契約之效力為主張，則其性質顯屬民法上私權下訟範圍，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上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五、關於華北區接收清冊正備趨報

1. 接收天津
華北水利委員會

2. 接收偽工務總署水利局

1. 華北水利委員會天津籌址已接收竣事暫由華北區特派員辦公處駐內辦公

2. 水利局原係由接收偽工務總署委員會接收嗣經商洽已將文卷圖表資料先予移交點收竣事至於總署全部傢具器材儀器除關係各部專業性質明顯者即撥歸某部外其餘經接收委員會開會決定由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正在分別交接中

3. 接收北平
工程局

4. 接收天津
工程局

5. 接收唐山
工程局

6. 接收石門
工程局

3. 北平工程局原址原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現經北平行政局用所有該局公物儀器經接收委員會小組會議商定仍由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現關於有關水利之文卷資料已接收竣事

4. 天津工程局先經天津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遷與接收後所有該局器材儀器傢具仍按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惟至今分派清冊尚未由天津市府送到不克接收所接收者僅文卷資料而已至於該局原有員工宿舍及材料倉庫因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處佔用在先未經歸還正分別商請撥交華北會接辦

5. 唐山工程局雖未先經其他機關接收但局址曾經駐軍且曾數次變更軍隊所有資料器材儀器除散失者外大半均屬於水利部份已接收派員點收中

6. 石門工程局亦經第十一戰區司令部所屬部隊佔用近派員與戰運局人員前往接收選定傷有人員留局負責保管關於水利部份者五人唯因軍隊尚未遷出傢具器材無法點收

（未完）